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38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弘霖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子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賓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兩造間簽訂「苗栗縣竹南鎮大同段20戶住宅店鋪合約」，惟相對人尚積欠聲請人新臺幣897,238元價金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2月21日聲請狀，其具狀人處蓋有「謝岱家」之印文及其簽名，並僅蓋聲請人「弘霖工程有限公司」之公司章，未有法定代理人「謝子建」之印文；又111年3月2日陳報狀，具狀人處亦僅有「謝岱家」之簽名，未有聲請人「弘霖工程有限公司」及法定代理人「謝子建」之印文。本院於111年3月4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聲請人委任「謝岱家」為本件代理人之委任狀正本，該裁定於111年3月9日送達聲請人，逾期仍未補正，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